

单位	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800 吨刀角刀片、12000 吨履带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安路 100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严传玲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5 号，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广安路 100 号，企业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主要从事金属密封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零部件生产。 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总占地 76 亩，总建筑面积 35993.76 平方米，厂区建有车间 A、车间 B、车间 C、车间 D、物流中心、检测车间、配电房等建筑。现有劳动定员 175 人，主要生产设备 6 台冲压机、10 台锯床、6 条热处理线、6 台外圆磨机、10 台数控车床、1 台抛丸机、4 台加工中心、6 台铣边机、8 台数控钻床、2 台火焰切割机、1 条喷涂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具有年产 4600 吨刀角刀片、40 吨浮动油封、30 吨四轮、12000 吨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随着市场的开放以及透明化，行业内竞争愈发激烈。产品的生产成本更是成为了重中之重。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企业产能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制作周期，企业决定投资约 1450 万元人民币，不新增劳动定员，在现有生产场地、公用工程设施（空压机、化学品仓库等）的基础上新增火焰切割机 1 台、铣边机 6 台、锯床 5 台、龙门液压冲床 3 台、抛丸机 2 台、各类起重机若干台、水性喷涂设备 2 套，履带板冲孔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弧形刀片自动生产线 1 条等相关生产设备，同时对现有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淘汰原有废气治理设施 3 套并新增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催化燃烧）1 套、涂装水帘循环水处理回用设备 1 套等，最终形成年产 4800 吨刀角刀片、12000 吨履带板的生产能力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483-35-03-043931-000。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10015），2021年10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10008）。

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火焰切割机1台、铣边机6台、锯床5台、龙门液压冲床3台、抛丸机2台、各类起重机若干台、水性喷涂设备2套，履带板冲孔自动化生产线1条，弧形刀片自动生产线1条，已达到年产4800吨刀角刀片、12000吨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1.11.12

采样人:毛利杰、吕立峰

采样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日

陪同人:严传玲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丙烯酸、硫化氢、氨、其他粉尘（铁粉尘）、其他粉尘（氧化铁）；物理检测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丙烯酸、硫化氢、氨、其他粉尘（铁粉尘）、其他粉尘（氧化铁）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GBZ 2.1-2019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车间A:抛丸区（通过式抛丸机）、车间C:校正区（校正压力机）、车间C:抛丸区（通过式抛丸机）噪声检测结果超出GBZ 2.2-2007标准限值，其余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

	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本项目评价范围的描述； 2、细化生产车间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分析与评价。	